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4: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（董事郝杰、独立董事李卓因公出采取通讯表决，其他董事现场表决）。
- 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国召集并主持。
-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33）》。

-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2024-34）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7日